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对 2017 年上半年业绩预测不代表对未来业绩承诺，本次业绩预测仅以当前的情况做出的预判，未将公司 2017 年度采取的降本减亏、债转股等措施带来的影响考虑在内。

2017 年 3 月 27 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于 3 月 27 日收到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1、根据你公司 2016 年业绩预告，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计同比下降 30%-60%。对此，请根据《“高送转”公告格式》，详细说明在 2016 年度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进行“高送转”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请充分披露你公司下一半年度业绩预测数据、测算过程、相关指标选择及依据等信息，同时，请将该预测情况提交你公司董事会审议。

回复说明：

(1) “高送转”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通过公司长期经营以来的积累，公司账面积累了大量的资本公积金，截止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高达 1,040,689.71 万元。而自 2004 年至今，公司从未进行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本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总股本 1,857,393,7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而后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近年来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利润分配，但鉴于公司项目投资巨大、经济效益下滑等因素，公司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年递减，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如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股吧、电话咨询等方式）表达了希望公司进行年度分配回报股东的诉求。为了提高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广大股东的合理诉求，既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现在的 1,857,393,734 股增至 3,714,787,468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增加了公司股份总额同时公司股价将相应除权下调，这将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交易。

(2) 2017 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

2017 年盈利预测数据中，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 2016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测算利润总额区间为 -35,579.22 万元至 -50,827.46 万元之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海纳化工项目在建工程转固，由于化工项目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较高，收入与成本倒挂，产生亏损。

2、根据你公司公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46,551.17 万元，请充分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你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回复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4,126.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424.7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44%，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0.52 %。造成现状的原因主要有：主要产品钾肥受国际市场影响下降幅度较大；化工产品价格下滑，亏损较大；农用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取消等。若 2017 年度钾肥、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仍维持低位运行，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将会亏损。

3、请你公司按照《“高送转”公告格式》要求，逐一向本次分配预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问询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应当披露拟减持数量及方式等内容。若否，应当明确披露不存在减持计划。同时上述相关方回复内容应当

是明确、可执行的，并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回复说明：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董事、监事就该预案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董事、监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既要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项目投资情况，也要符合当前监管政策形势，公司应当始终坚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并且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一贯性和持续性，建议对2017年3月26日披露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预案进行调整。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总股本1,857,393,7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含税），而后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不属于高送转的范畴。因此，无须向本次分配预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问询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